# 探索轻微犯罪“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工作模式

检察长讲堂

□梁莉

近年来,刑事犯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轻罪案件数量逐年攀升,刑事案件不起诉人数也随之上升。如何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让当事人顺利回归社会,从而有效化解矛盾、消除对抗、促进稳定,在轻罪治理中彰显检察担当,是摆在检察机关面前新的课题。

2021年12月以来,湖北省襄阳市两级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探索开展轻微犯罪拟不起诉人员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机制,帮助情节轻微的不起诉人改过自新、融入社会。截至2023年5月,全市已有2731名犯罪嫌疑人自愿参加交通引导、反诈宣传、禁渔巡查等公益服务,取得良好成效。同时,该项工作作为检察机关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切入点,得到地方党委政府、基层组织广泛赞誉。

## 以思想破冰引领工作创新,破解不起诉四大难题

为做好不起诉的“后半篇文章”,襄阳市检察院积极引导广大干警转变理念,探索开展“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即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拟作相对不起诉的案件,根据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事实、性质、社会危害性及可能判处刑罚等情况,在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前后,建议其到案发地、居住地等自愿开展社会公益服务,以此破解不起诉的四大难题。**一是准确把握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的真实意愿。**犯罪嫌疑人按要求完成社会公益服务,接受监督考察,经过公开听证,这些行为表现有利于检察官准确判断其是真悔罪还是假悔罪。**二是有效弥补“刑行衔接”的空白地带。**目前现有的非刑罚处罚措施内容相对单薄、种类较为简单,襄阳检察机关探索将社会公益服务作为非刑罚处罚措施的补充,较好地弥补了行政处罚与定罪判刑之间的治理缝隙。**三是促使犯罪嫌疑人悔过自新、回归社会。**始终坚持自愿原则,教育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激发其主动修复社会关系、争取回归社会的内驱力和行动力。如老河口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犯罪嫌疑人配合所在村超额完成80小时的禁渔巡河、普法宣传等公益服务,被村委会评为志愿巡河禁捕模范公民。**四是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犯罪嫌疑人通过主动参加社会公益服务,付出相应的劳动,呈现出对社会的悔意和歉疚,让社会公众感到损害法益的对象得到了相应的惩戒,有利于平复社会心理,也有利于社会公众接纳他们回归社会。

## 以机制破题带动工作规范,确保公益服务精准化高效化

着眼于案件办理全过程各环节,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制度机制,逐步建立了政法委综合协调,检察机关牵头落实,乡镇政法办、街道平安办具体安排,村(社区)、派出所、警务平台、司法所日常管理的完整监督办案体系,以公益服务规范化助推基层社会治理。**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启动时机。**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可作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充分考虑案情及犯罪嫌疑人意愿,启动社会公益服务。确需较长时间的,可持续到不起诉决定作出后合理期限内完成。**二是明确服务时长。**一般设定在30至100小时,并建立个案差异化标准,确保统一规范。**三是明确办理程序。**制定《社会公益服务工作评价表》等程序性文书,严格规范评价主体、评价指标、评价结果。检察官向犯罪嫌疑人制发联系函,由其携带至指定乡镇政法办、街道平安办报到,并根据安排到相关村(社区)、派出所等接收单位进行社会公益服务。接收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本地实际安排具体服务内容,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管理,在社会公益服务完成后,出具证明。检察官据此对犯罪嫌疑人公益服务的效果进行审定、评估,对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应听证尽听证。**四是搭建工作平台。**科学建立社会公益服务点位,充实基层治理力量。在中心城区社区建成集中社会公益服务点位,由专人统一负责对接、统一安排服务事项、统一监督考察,提高工作质效。如樊城区检察院引导犯罪嫌疑人孙某根据社区服务点位实际情况,积极发挥其专业特长,为无名小巷安装防盗门窗,合力筑牢社区安全防线。设立“民警+公益服务”点位,由派出所接收犯罪嫌疑人并对其进行同步监管,组织开展反诈宣传等活动。拓宽与本地爱心协会、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公益组织合作点位,引导犯罪嫌疑人多途径、多方式参与多样化的社会公益服务。

## 以履职破阵凝聚合力,不断提升轻罪治理质效

积极发挥轻微犯罪拟不起诉人员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机制在治罪与治理中的作用,凝聚各方合力,一体发力化解矛盾纠纷、修复社会关系、节约治理成本,努力实现双赢多赢的效果,不断提升轻罪治理成效。**一是积极争取支持全域推开。**襄阳市检察院主动向党委、人大、政府、政协请示报告,与市委政法委联合印发《全市检察机关开展认罪认罚案件相对不起诉社会志愿服务工作方案(试行)》。**二是凝聚各方共识加快推进。**建成政法委综合协调下的“检察+2+N”机制,即建立检察机关牵头落实,乡镇政法办、街道平安办具体安排,村(社区)、派出所、司法所等单位各司其职、共同考察的闭环运行体系,强化相关部门互联互通。**三是深化治理成效。**依法规范开展社会公益服务,有利于检察机关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行使相对不起诉权,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回归社会。同时,社会公益服务活动缓解了村(社区)、派出所等社会公共志愿人员不足的问题,形成了双向需求的良性互动。

**(作者为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金融领域犯罪呈现四大趋势和特点

## 北京西城:发布白皮书总结十年金融检察履职成果

□本报记者 简洁

5月25日,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在北京金融街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金融检察十年白皮书》,并推出西城区检察院、北京金融街服务局联合开展金融检察保护工作的十条举措。白皮书就辖区十年来金融犯罪案件的趋势和特点进行了分析解读,同时结合十大典型案例介绍了检察机关立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首都金融业发展大局的重要举措。

2012年9月,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结合区位特征,顺应金融发展趋势,成立北京市首家金融犯罪检察专业化办案部门。2012年至2022年十年来,该院办理金融领域犯罪案件合计1208件1441人,触及刑法分则罪名54个,涉及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领域。

### 趋势特点

**一是信用卡犯罪手段更趋隐蔽,呈现组织化、链条化特征。**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犯罪由多变少,由乱到治。因辖区银行总部、信用卡中心聚集,2012年以来该院受理的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案件逐年增多,2016年此类案件占受理辖区金融犯罪案件总数的84.9%,约占全市此类案件量的三分之一,成为金融领域犯罪最突出问题之一。为此,该院深入开展类案研究,严格主观非法占有目的、银行催收等证据标准,准确把握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界限,建议银行加强发卡审核、监管等。自2017年开始,此类案件断崖式减少并趋于平稳,行业管理愈加规范,区域金融难题治理成效显著。

犯罪链条化特征明显,形成上下游黑灰产业链。不法分子通过虚构POS机刷卡消费,为信用卡持卡人套取资金,成为信用卡诈骗犯罪幕后推手。部分代办中介违规操作,帮助填写虚假信息、伪造银行流水等资信证明,利用银行审核漏洞,为客户申请大额信用卡。如孙某非法经营案,孙某串通银行人员违规审批,向无业者发放高额度信用卡并协助套现,收取卡面额度20%的好处费。

餐饮、超市等服务行业,成为窃取信用卡信息目标首选。该院办理的多起信用卡诈骗案显示,被害人信用卡信息均是在日常消费过程中被盗刷的。犯罪分子通常在饭店、商超、宾馆等地利用帮助结账实施盗刷行为,并用于违法犯罪活动。

**二是非法集资犯罪高发,作案手法迷惑性强。**十年来,该院共受理非法集资犯罪案件181件,罪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非法经营罪,案件量和涉案金额呈快速攀升态势,成为破坏金融市场的主要犯罪形式。

网贷平台非法集资多发,涉案规模逐年增长。P2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从产生到无序发展再到逐渐消亡,大量平台涉非法集资案件进入司法视野:以第三方支付对平台资金进行托管,名为托管实则不管,形成平台实际控制的资金池;平台突破中介性质变相自融;包装理财产品,如将质押车辆包装成理财产品,作为投资标的吸引投资人购买。

伪私募成为非法集资重灾区,日趋严重。公司和发行产品未按规定在行业协会双备案,或公司备案后即对外宣传,实则无备案基金产品;或私募资格被取消,个人投资单只私募基金不设限额。

银行等金融机构从业人员“飞单”现象较为突出。不法分子利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信用“背书”,借助官方销售渠道,向金融机构优质客户定点推介,快速完成资金募集,严重损害金融机构信誉与客户财产安全。

以宣传、自担保等形式为融资项目增信。犯罪分子多通过各类媒介推销等为公司宣传包装,或打着国企背景、政策扶持等旗号,或利用关联公司对投资项目作虚假担保,或成立空壳公司营造实力雄厚假象。

紧跟政策、科技热点,炒作区块链、虚拟货币等新概念。一些犯罪分子利用民众对新技术、新概念的陌生感和好奇心,如借股权众筹、B级股东、虚拟货币等噱头,作为非法集资宣传策略,大肆渲染投资收益,掩盖非法集资之实。

**三是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屡禁不止,危害严重。**十年来,该院办理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案件36件。从犯罪类型看,主要集中在行受贿犯罪,占比47.2%,贪污、职务侵占犯罪占比30.6%。从主体身份看,非国家工作人员犯罪比例较高,占比66.7%。

贷款审批、基金代销等成为职务犯罪高风险地带。银行、证券等金融企业在负责贷款审批、基金代销、对外投资等业务时,相关岗位具有决策权,容易成为围猎目标。

犯罪手段由传统伪造书面材料向篡改业务信息系统转变。犯罪分子一般通过伪造合同虚构业务,或虚列会议支出等方式,骗取公司资金非法获益。

违背忠实勤勉义务,违规挪用资金现象不容忽视。部分金融从业者缺乏诚信意识,违法违规挪用专项资金,使金融消费者面临损失风险。利用关联交易掩人耳目,作案手法更加复杂。

犯罪分子利用职务便利,与实际控制的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变相侵占金融机构利润;或者擅自安排公司与自己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关联交易,最终由公司承担损失。

**四是部分金融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淡薄,普通刑事犯罪频发。**十年来,该院办理的金融领域从业人员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共230件,占比19.0%。与金融从业经历相关的犯罪主要有:

多渠道非法收集、贩卖客户个人信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手段多样,有的犯罪分子通过非法登录业务信息系统,收集客户信息,导致金融消费者权益受到严重侵害。

打着投资、借贷等名义,行诈骗之实。个别所谓的投资管理公司,引诱客户以房屋抵押贷款,再制造违约陷阱过户房产,本质是“套路贷”诈骗。部分贷款中介利用民间借贷业务居中作梗实施诈骗,更有的冒充金融企业,明目张胆打着投资基金、贵金属等幌子行骗。

个别从业人员缺乏保密意识,泄露国家秘密危及国家安全。保密工作小则关系企业发展,大则关乎国家安全。金融领域个别人员保密意识不强,导致泄密事件发生。

### 为金融有序发展注入检察力量

依法打击金融犯罪,净化金融法治营商环境。严厉打击涉众金融犯罪,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治理,从严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相关犯罪案件;着力惩治金融从业人员犯罪,始终保持金融严监管、强反腐的高压态势,坚决清除金融领域害群之马;重拳出击黑恶势力经济犯罪,对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涉恶经济犯罪,严打深挖,除恶务尽;坚决斩断上下游关联犯罪,依法惩治“两卡”犯罪,从源头铲除以金融投资等为名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滋生土壤,同时坚持“一案双审”依法惩治洗钱犯罪,斩断洗钱黑灰产业链;重点关注金融领域“银发危机”,四大检察同频共振,全力守护“夕阳红”。

加强内部专业化建设与外部协作配合。对内,优化履职模式,强化检察一体化机制建设,优化智库力量,健全人才梯队培育机制,强化理论与实务研究,坚持数字赋能法律监督,打造“检察+N”共同体。对外,坚持“检察+监管”,先后与北京市证监局、北京市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银行业协会等签署惩防联动协议,建立监检衔接、风险防控、人才交流等合作机制,共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检察+主管”,与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常态化、长效化协作联络,联动监测预警金融企业资金平台,及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合力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坚持“检察+企业”协作机制,在开展普法宣传的同时提供上门问诊式法律服务。

检察履职“向前一步”,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依法平等保护各类金融市场主体,与区工商联建立检察保护联络机制,搭建检企服务绿色通道,推出服务企业发展的八条举措,以检察履职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二是加强同公安、法院、金融监管部门协作配合,做好重大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处置,并对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用心用情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实质性化解矛盾,增强群众司法认同。三是走进社区、养老驿站等开展普法宣传,打通法治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同时创新普法形式,以高质量检察普法、宣传产品供给,凝聚法治共识。

# 不放过每一个细节

□刘宁

“我认识到错误了,现在想想枪真的是很危险,容易伤到人,我认罪认罚,保证以后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近日,被告人程某在法庭上真诚地悔过。此前,他制造了一支枪,说是为了当鞭炮用。

由于江苏曾办理过贵州的一批非法持枪案件,该案发生后,公安部将该案指定江苏管辖,后该案由江苏省仪征市公安机关侦查办理。2022年8月11日,公安机关将程某涉嫌非法制造枪支罪一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由我负责办理。我把该案卷宗认真地翻阅了数遍,了解了案情概况。

25岁的程某是贵州省从江县人。2021年3月的一天,他通过某平台购买无缝钢管等配件,通过网上自学,将配件组装成了一支枪。

“我就是为了在过年的时候放个响声。”第一次讯问,程某告诉我说,“我们壮族的习俗是过年的时候要祭拜,用枪可以代替爆竹发出响声,镇压鬼怪等东西,我也确实打响过两次,但都是空炮。”

公安机关在对程某家中进行搜查时,发现枪支平时并未处于组装完备的状态。在公安机关搜查过程中,程某也是全程配合,并主动带侦查人员找到枪支部件。可见,其主观恶性并不大。

经司法鉴定,从程某住处搜查到的疑似枪支,符合枪支认定标准,被依法认定为枪支,系射钉器改制火药枪,属非军用枪支。

该案看起来并不复杂,人赃并获,犯罪嫌疑人也认罪认罚。但我内心仍然有疑惑:程某持有这支枪的行为属于非法制造还是非法持有?虽然犯罪嫌疑人供述,从其住处扣押的枪支是他自己组装的。但程某只有小学文化程度,该案会不会有“上线”?会不会他只是持有枪支而非制造?

为了排除合理怀疑,弄清事实真相,我在讯问他的过程中反复问及“枪支的特征”“制造过程”“击发原理”等,程某对此都能清晰回答出来。再结合公安机关调取的手机购买记录等证据,足以形成证据锁链,让我内心确信该枪支确实是由程某制造出来的。

可在撰写报告时,我又想到一个问题:本案是否存在民俗习惯阻却刑事违法的问题?

犯罪嫌疑人曾提到过习俗的问题,这是他为了脱罪的一面之词,还是确有这样的风俗习惯?为了弄清楚这个问题,我查阅了相关资料,发现从江县位于贵州省东南部,与广西接壤,而从江县的壮族历史上是从广西迁过去的,有过壮年的习俗。

我找到程某妻子了解情况。“我听他说过,他们村过壮年的时候有放鞭炮的习俗,他就造了一支枪去寨子祭祖的地方放枪当鞭炮用,但具体有没有去我不清楚,我也没见过他的枪。”程某妻子的描述基本与他说的一致。

我还通过电话与从江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的警官联系,咨询合法持枪一事。“在从江县仅有邑沙苗寨可合法持有枪支,但有严格的枪支管理和备案制度,仅限于旅游表演时使用。”从江县的警官给出了答复,“目前,整个部落仅有几十支经备案可持有的枪支,且都是空炮枪。根据规定,不允许持枪人员私自购买实弹进行击发,更不允许私自制造枪支。”

程某虽是从江县人,但其居住地与邑沙苗寨相距53公里,因此不存在民俗习惯阻却刑事违法的问题。

最终,我院以程某涉嫌非法制造枪支罪向法院提起诉讼。考虑到程某制造枪支仅是用于过壮年,也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我院建议法院按照此罪的法定最低刑三年予以判决,并且适用缓刑。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判处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2023年3月23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为了提升办案效果,我们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全程旁听此案庭审。法院在庭审当天对程某作出有罪判决。这是一起关乎社会安全的案件,每一个细节都需要我们慎重对待。

**(作者为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调研报告

办案手记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6月27日(总第10255期)

**褚发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邓国庆:**本院受理原告哈利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沈阳更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辽宁保航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显贵诉你们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杨开标:**本院受理周宏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苏传清、方士英:**本院受理金国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有杰:**本院受理储节水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3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丁建林:**本院受理陈家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3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高兴雄、燕如先:**本院受理毕节市华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0502民初11782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正棋:**本院受理贵州企信伟能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8月1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齐:**本院受理裴仕学与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8月1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陈正林、宁波市海曙正林砂石经营部:**本院受理纪治东与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万荣贵:**本院受理张志永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成都顺宇置业有限公司、四川中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执行廊坊智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票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745号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王福顺:**本院受理陈玉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8月7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福顺:**本院受理陈玉林与许婷、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8月7日1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司敬超:**本院受理石汝冰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929民初1273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张涛:**本院受理张江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929民初2276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王相:**本院受理邵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普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华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本院受理杨玉华、刘天飞与姚明权、你公司、贵州福泉福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被告姚明权对(2022)黔2702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承勋:**本院受理陈忠堂、孙立诉贵州恒睿矿业有限公司、贵州恒睿矿业有限公司福泉市高石乡幸福煤矿、杨承龙、付启俊及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2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付瑞兴:**本院受理杨美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9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庆祥:**本院受理柯树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余宝华:**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发男畦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建华:**本院受理贺倩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五河县左岸家具城、陈艳、姜玉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中国航空港建设第八工程总队:**本院受理原告沈阳鑫海洋消防设备维护工程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诉被告中国航空港建设第八工程总队、丹东市中心医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张常春:**本院受理僧江华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5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中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胡万江:**本院受理林维敏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六龙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六方县人民法院**

**张前美:**本院受理谭玉香诉你与谭俞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绮申请宣告赵跃进死亡一案,申请人李绮称,李绮配偶赵跃进,男,汉族,1958年12月15日出生,户籍地洛阳市西工区临涧路24号院5栋2门102号,身份证号码410303195812151010。赵跃进于1997年5月6日下午在家午休后出门失联,多年来经各方寻找均杳无音讯,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赵跃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赵跃进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赵跃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赵跃进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代学清申请代学君死亡一案,经查,代学君,男,汉族,户籍地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9号院18栋1门202号,身份证号码410305196404170594。申请人代学清称,代学清与代学君系姐弟关系,代学君本身患有精神病,在1990年代学君因工作上的事情造成精神病犯病后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代学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代学君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代学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代学君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北京隆德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范建国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3民初1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尼格乐吐(身份证号码152323197206198014):**本院受理彰武县阿尔乡镇永诚种子化肥经销处与孙景贤、尼格乐吐、刘全、武全、包保安、海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李东泽:**本院执行被执行人李德宝刑事财产刑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你作为本案的利害关系人,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3执2177号之三、之五、之九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尹向东:**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2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刚:**本院受理程建民诉李胜男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2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马家甫:**本院受理沙先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494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孟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明宇、刘年敏:**本院受理马祥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370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孟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罗仕红:**本院受理谢朝艳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邱金榜、李洁:**本院受理杨飞、邱金燕与邱金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李洁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本院依法追加李洁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当事人通知书、(2023)黔2702民初465号民事裁定书、(2023)黔2702民初465号民事裁定书之一、(2023)黔2702民初465号民事裁定书之二、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贵州加山农旅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李东海诉你公司及贵州中铁军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3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华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本院受理刘金林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3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